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100913



11004301900